**江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实践课程运行规范**

为深入落实江苏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强化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效果，提升实践教学质量，在积极探索“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上，对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工作规范如下：

**一．目标与宗旨**

贯彻法学实践教学校内校外协同创新的理念，培养法学知识丰富、法律技能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保证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各环节的顺利实施，对研究生实践教学环节予以规范化操作。

**二．组织与管理**

1.实践教学环节由法学实践教学协同创新中心、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严格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组织实施。

2.统一安排独立设置的法学实践教学环节。各相关实践环节的基本要求、实践流程、评价标准等按该环节的规范实施。

3.根据实践教学需要，学院选派实践教学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定期赴法学实践教学工作点联络、考核相关工作。

4.学院加强对实践学生的安全教育，**为参加实践课程的所有人员统一购买商业保险**。

**三．实践教学学生管理制度**

1.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信、自尊、自爱。

2.遵守指导单位的规章制度，听从指导老师的安排与指导。

3.强对自身行为举止的约束，**积极主动学习，力戒随意、散漫作风**。

4.严格遵守实践单位时间安排。在取得指导老师同意下，合理协调课程学习与实习的时间。

5.高度重视实践教学的学习与锻炼，认识到实践教学是整个法律硕士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科学生参与社会活动、将理论知识运用于法律实践，训练掌握基本案件操作技能的重要阶段。

6.提高实习效果。学生应根据考核手册的要求，加强案件处理、文书写作等相关法律实践能力的培养。

7.遵守职业道德，严格保守当事人隐私及案件相关信息，做好案件材料的保管工作；未经指导老师许可，不得擅自向当事人承诺、表态及发表意见。

8.加强实习考核。**因不遵守指导老师安排，严重违反实习纪律以及案件处理能力较差被鉴定为实习不合格的，不能获得该课程学分**。

9.加强安全管理。学生应在实习中注重个人财务、人身安全。如发生由本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意外事件及其他意外，本人承担相关后果。

10.保持与学校的密切联系，保证信息畅通。加强本人与实习单位以及学校之间的关系，确保实习进展顺利。

11.实习结束后准时回校，提交所有实习材料。

**四．实践教学工作管理制度**

1.为保证教学质量，实践教学单位应充分了解教学目的和要求，可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安排及调整研究生的实践岗位、实践时间。培养学生法律职业素质、社会责任感，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

2.实践教学单位有权要求实践研究生在实践期间服从单位管理，并将研究生的违反实践单位管理规章的行为向学校通报。

3.实践期间，实践教学单位与实践研究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可以不为实践研究生提供各种福利、社会保险、医疗及其他待遇。

4.实践教学单位负责对实践研究生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和业务管理。加强学生安全管理，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

5.实践结束后，实践教学单位向教学单位提交研究生实践的证明和评价。

教学单位：江苏大学法学院（签章）

实践单位： （签章）

学生本人： （签字）